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1)有關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及發行代價股份；
(2)建議授出服務購股權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首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创业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附件」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附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該等公告」	指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協議所載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日期
「代價」	指	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總代價

釋義

「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以支付部分代價之407,407,407股新股份
「合作協議」	指	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開發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本及特許經營該系統而訂立之獨家合作協議
「按金」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宣佈之附件支付現金25,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部分代價，款項已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大代理」	指	東大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Dongda Insurance Agenc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分別由鑫約福(上海)及東大經紀擁有24.9%及75.1%
「東大經紀」	指	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Dongda Insurance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授出服務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Fullmark HK」	指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鑫約福(上海)」	指	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ullmark (Shangha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Fullmark HK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Galaxy Fund I」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作為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之代表
「Galaxy Fund II」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Pacific」	指	High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sureLink 系統」	指	由鑫約福(上海)擁有之系統，該系統將保險經紀或代理之前線辦公室連接至其後勤辦公室，繼而連接保險供應商；該系統現時完整之版本由鑫約福(上海)開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黃先生」	指	黃之強先生，服務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
「配售事項」	指	由新鴻基投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3,14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Trend Brilli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債務」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或賣方之附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且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償付，其金額不少於29,422,59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服務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服務購股權承授人(由黃先生提名)之購股權，附有權利按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服務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授出服務購股權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服務購股權承授人」	指	Fantasy Top Limited，由黃先生指定接納服務購股權之公司
「服務購股權股份」	指	服務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服務購股權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之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為修訂及釐清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源」	指	廣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前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Zhang He實益擁有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1)有關
收購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
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2)建議授出服務購股權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服務購股權協議向黃先生有條件授予服務購股權。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及其於東大代理間接持有之24.9%股本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東大代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東均無於收購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服務購股權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服務購股權及授予服務購股權特別授權。

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nd Brilliant Limited

賣方 : 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佔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債務合共約為50,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付款方法如下：

- i. 現金25,000,000港元為按金，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所公告，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根據附件支付；
- ii. 於完成時，向賣方進一步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
- iii. 倘符合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定義見下文「代價調整」一段，自買方收到鑫約福(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進一步以現金支付35,000,000港元(「餘下現金代價」)；及
- iv. 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餘額110,0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餘下現金代價之全數金額僅會於符合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時支付予賣方。倘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6,500,000元，而餘下現金代價高於賠償，則餘下現金代價須扣減一筆相等於賠償金額之金額，而經扣減之餘下現金代價須於買方收到鑫約福(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倘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6,500,000元，而賠償高於餘下現金代價，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餘下現金代價，且賣方支付賠償之責任須扣減餘下現金代價之全數金額。

為免生疑，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不會受銷售債務之最終金額影響。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考慮的若干因素包括：

- i. 中國保險業之整體業務前景及東大代理之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中國保險業已及將會以大幅度增長。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按總收益計算，中國保險業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579,3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16,1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而上海保險業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約48,3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66,5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董事會預期，中國保險業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維持強勁，對InsureLink系統等技術之需求將隨之增加，藉此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
- ii. 已訂立合作協議之鑫約福(上海)之業務前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合作協議」一段。根據保監會，東大經紀作為上海保險經紀業務之五星級市場領導者，能透過向龐大的網絡群推廣InsureLink系統，從而協助鑫約福(上海)為InsureLink系統取得市場的認同。根據合作協議，鑫約福(上海)有權收取InsureLink系統特許經營之75%收益，為期10年，而東大經紀保證鑫約福(上海)根據合作協議每年收取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由於東大經紀能成功向保險業內之新客戶推廣及授出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作協議為目標集團提供大好機會，利用東大經紀之市場地位及龐大的網絡群應用其技術知識；及

iii. 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8港元折讓約3.5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3港元折讓約1.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港元折讓約3.5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5.88%；
- v.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溢價250.65%（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55,675,000港元並經調整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來配售合共266,000,000股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66,900,000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1,571,700,000計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7,407,407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約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5.92%；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59%；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並假設服務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98%。

根據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完成或代價股份之發行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更。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倘鑫約福(上海)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16,500,000元(乃經參考(i)合作協議之訂約方鑫約福(上海)之業務前景，特別是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根據該協議收取之最低年度收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中國保險業之整體業務前景及東大代理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代價調整機制(「代價調整」)計算之賠償(「賠償」)：

賠償 = (人民幣16,500,000元 - 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 x 9.65^{附註}

附註：此乃代價180,000,000港元除以預期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6,500,000元之隱含市盈率(按匯率1.1305港元兌人民幣1元計算)。

倘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為負值，就計算賠償而言，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利潤將被視為零(0)。

賠償(如有)將由賣方於賣方已收取鑫約福(上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除上述就二零一一年作出之代價調整外，即使鑫約福(上海)未能根據合作協議每年向東大經紀收取人民幣20,000,000元，賣方自二零一二年亦將毋須向買方支付額外賠償。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買方合理信納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以及賣方並無違反任何賣方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或協議之其他條文；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d) (i)除監管機構就通過有關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言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並不多於十個連續交易日；(ii)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及(iii)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於完成後之任何時間表示股份上市將被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任何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及

董事會函件

- (e) 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合理信納買方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以及買方並無違反任何買方保證之任何重大方面或協議之其他條文。

買方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文先決條件(b)之全部或部分。賣方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買方豁免先決條件(d)及(e)之全部或部分。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於協議終止後，賣方將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不計息悉數退回按金。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其於東大代理持有之24.9%股本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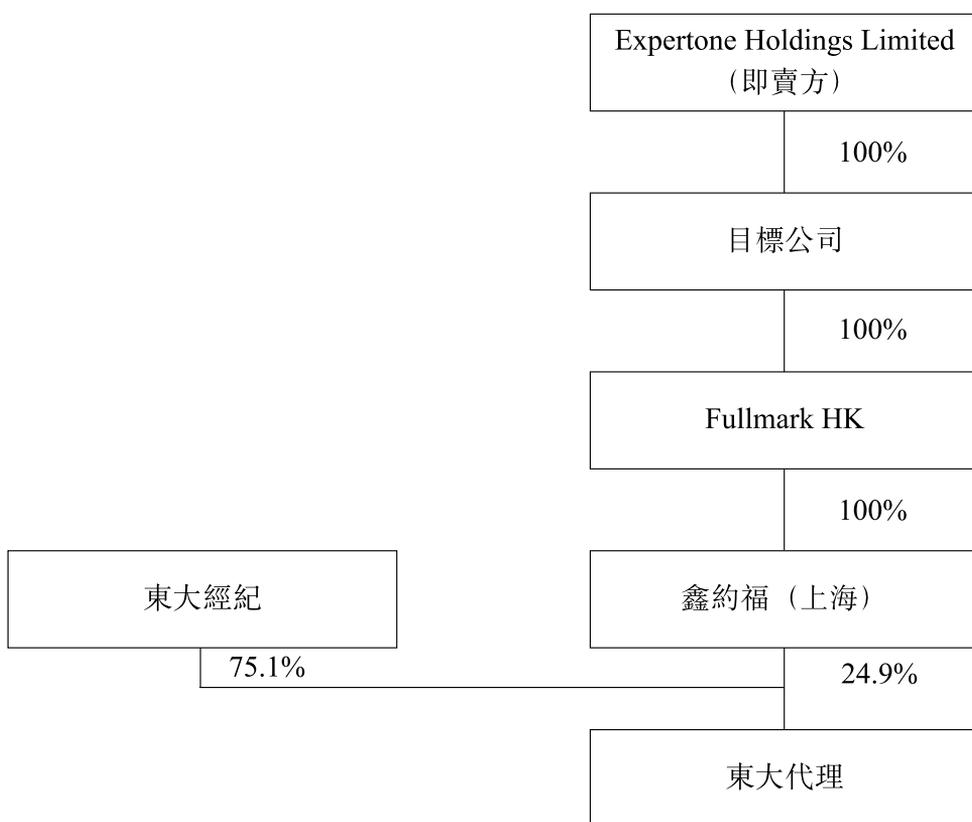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目標集團購入InsureLink系統的核心模組，該系統透過將保險中介人之所有重要業務功能連接至實時管理系統，將保險經紀或代理之前線辦公室連接至其後勤辦公室，繼而連接至保險供應商，據此，員工、管理人員及保險公司均可獲取重要資訊。目標集團其後加入具備不同軟件之核心模組，以開發InsureLink系統英文版。InsureLink系統之特點在於其能為保險供應商及時有效地撰寫報告，其中包括實時銷售報告、實時索賠報告、保單／內容修訂報告、保費支付報告及日常銷售報告。InsureLink系統另一特點是該系統能於多個地點安裝，從而提供實時及有效之財務和管理監控。現時，目標集團擁有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權，而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市面上並無其他資訊管理系統能及得上保險中介市場中之InsureLink系統之全面性。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權現時由東大經紀直接出售及分銷予中國的保險經紀及代理。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權由東大經紀而非目標集團出售，此乃由於現時東大經紀擁有一隊超過40名員工之銷售團隊推廣InsureLink系統，陣容較龐大。此外，二零零九年東大經紀按保險經紀市場總收益計算，分別名列上海第一位及全中國第十七位，故此擁有重要之市場地位及更廣闊之客戶網絡。東大經紀及鑫約福(上海)會共同向中

董事會函件

國的客戶提供InsureLink系統之持續升級服務及使用InsureLink系統之培訓。現時市面上之InsureLink系統僅得英文版，而鑫約福(上海)已展開InsureLink系統之地區化工作，製作InsureLink系統之簡體中文版。客戶將向東大經紀支付初期牌照費用，其後將支付年度保養費用。目標集團之計劃為向保險代理及經紀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鑫約福(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自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東大代理之24.9%權益。東大代理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代理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代理服務。現時，由東大代理提供之保險產品及服務由不同之保險公司建構，而東大代理出售該等保險產品時並無對其結構作出任何修改。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InsureLink系統及東大代理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目標公司、Fullmark HK及鑫約福(上海)並無任何業務或重大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6,200,000港元(主要包括InsureLink系統之賬面成本，以及目標集團應佔東大代理權益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29,4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40,494 ^{附註}
稅前虧損	(450)	(3,211,227)
稅後虧損	(450)	(3,211,227)

附註：即應佔東大代理溢利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訂立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同意根據InsureLink系統之知識產權共同開發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而鑫約福(上海)須承擔開發InsureLink系統中文版之所有費用，即提供技術人員、軟件及設備；
- (ii) 鑫約福(上海)須授予東大經紀InsureLink系統之使用權，而鑫約福(上海)將不會就InsureLink系統之使用權向東大經紀收取任何額外收入；
- (iii) 鑫約福(上海)及東大經紀將共同向中國的其他保險公司推廣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業務」)，而東大經紀須承擔所有有關推廣InsureLink系統之費用；
- (iv) 鑫約福(上海)將有權收取特許經營業務75%之收益。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分佔比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且經考慮InsureLink系統之知識產權乃由鑫約福(上海)擁有，而該公司將向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東大經紀保證鑫約福(上海)根據合作協議每年收取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v) 東大經紀須每年分兩期向鑫約福(上海)支付費用，每年為人民幣20,000,000元，即於一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於九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十年。倘東大經紀每年自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之75%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則須於翌年三月支付餘款。倘東大經紀並無根據合作協議付款，則東大經紀將須每天就結欠鑫約福(上海)之金額支付5%之利息；及
- (vi) 鑫約福(上海)須向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系統升級服務及培訓並承擔所有有關費用，而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毋須就上述相關之支援及保養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軟體及硬體產品銷售以及提供專業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其於東大代理24.9%之股本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東大代理主要從事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代理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代理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保安及監察部門)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一直尋求商機以擴展本集團業務並提高盈利。就此而言，由於市場對最新且有效率之後勤及前線支援系統以用作擴充保險產品與服務之軟體需求增加，故本公司認為中國保險及保險經紀業之系統提供、集成以及軟體開發市場具良好商業前景。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能讓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持有東大代理之權益，從而進入預期需求日殷之中國保險市場，以便擴展其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範疇，亦可根據合作協議與東大經紀合作，藉著其現有知識技術及於資訊科技顧問行業之經驗與鑫約福(上海)擁有之InsureLink系統知識產權結合運用。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保安及監察系統業務，並憑藉其現有知識技術及於資訊科技顧問行業之經驗，透過目標公司持有東大代理之權益以及根據合作協議與東大經紀合作，將其現有業務擴展至中國保險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名人。本公司已確認，賣方目前無意提名任何人士於完成後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Fullmark HK及鑫約福(上海)各自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東大代理將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鑫約福(上海)擁有東大代理24.9%之股本權益，因此，倘無訂立任何合營協議，東大代理不會被視為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於東大代理之24.9%權益將以權益法計算。東大代理將被列為聯營公司，東大代理之賬目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完成將導致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增加約145,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由於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根據附錄二披露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50港元及3,211,227港元。於完成時，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或會不盡相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完成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盈利產生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授出服務購股權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之服務購股權之特別授權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購股權協議。本公司與黃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服務購股權協議訂立三份獨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服務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關於建議根據服務購股權協議授予黃先生之服務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服務購股權

作為黃先生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服務購股權承授人(由黃先生指定)授出服務購股權，以按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股份拆細調整)。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服務購股權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服務購股權承授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服務購股權承授人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服務購股權股份

最多60,000,000股服務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2%；(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8%；及(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4%。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份之紅股發行而有所改變，則服務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任何對該等服務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調整須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函件（「聯交所函件」）附件進行。

根據聯交所函件附件，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服務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根據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比率作出調整，然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紅股發行，則服務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參考紅股發行比例予以削減，而根據服務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參考紅股發行比例予以增加，兩種情況均旨在將服務購股權在相關公司行動前後之內在價值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將其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拆細」）。因此，服務購股權股份數目由最多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調整至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

行使價

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0.10港元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黃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服務購股權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0.63%；
- (ii) 股份於緊接服務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118港元折讓約10.5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60.78%；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2.96%。

本公司就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098港元，該價格乃將行使服務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服務購股權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將由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服務購股權只能於上述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倘未能達成下文「條件」所述之條件，服務購股權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能行使服務購股權。

條件

服務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授出：

- (a) 聯交所批准服務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批准授出服務購股權及服務購股權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購股權授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服務購股權協議應當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服務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後方可行使：

- (i) 待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信納有關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後，黃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部分服務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股服務購股權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待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後，黃先生可(除上文(i)分段所述權利外)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部分服務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0.10港元(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認購最多30,000,000股服務購股權股份(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本公司確認，上述兩項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達成。待上述購股權授出條件達成後，方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服務購股權。

表現目標

服務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到表現目標。

轉讓

服務購股權僅為服務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讓與，而黃先生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將服務購股權或有關服務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倘任何上文所述被違反，本公司有權取消服務購股權。

服務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服務購股權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服務購股權承授人不會僅因其身為服務購股權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

授權

服務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服務購股權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服務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服務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其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服務購股權協議及授予服務購股權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向服務購股權承授人(由黃先生提名)授出服務購股權為黃先生就有關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之酬金。

黃先生，55歲，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於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活動之負責人員。

黃先生曾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初，本公司開始尋求方法及／或投資機會以增強其長期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就此，本公司向在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中國經商經驗之黃先生作出諮詢。黃先生建議本公司投資中國具高增長潛力之保險業。經考慮黃先生之建議並經作出初步研究後，本公司決定在中國保險業及其相關行業尋求投資機會。其後，黃先生協助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目標及機會。透過其關係，黃先生偶然發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機會，並向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推薦。經研究目標集團之初步資料後，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擁有良好業務潛力，並有意投資目標集團。鑒於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請求黃先生向本公司引薦目標集團，以便雙方就收購事項展開磋商。此外，本公司亦請求黃先生提供以下服務：

- (i) 協助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與賣方展開磋商，以促使雙方訂立協議；
- (ii) 協助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從目標集團搜集必要資料，如財務報告及行業資料；
- (iii) 協助本公司分析從目標集團搜集之盡職審查資料；
- (iv) 就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v) 協助本公司編製將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之目標集團之必要資料；
- (vi) 聯絡及向目標集團說明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予遵守之監管規定，如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聲明；及
- (vii) 在編製將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通函內載列之必要財務資料之過程中，協助本公司核數師與目標集團聯絡。

未經黃先生引薦，本公司不會獲悉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投資機會。此外，黃先生在協助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協議，以及協助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程序方面亦貢獻巨大。因此，董事認為，黃先生對收購事項至關重要。

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得以擴大，且本公司可於服務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相信服務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服務購股權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被拆細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571,7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後；(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服務購股權股份後；及(v)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服務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僅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緊隨僅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服務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服務購股權股份後之股權	
	股權之概約		股權之概約		股權之概約		股權之概約		股權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廣源 (附註1)	215,424,760	13.71%	215,424,760	10.88%	215,424,760	13.20%	215,424,760	10.56%	215,424,760	9.15%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 (附註2)	158,900,000	10.11%	158,900,000	8.03%	158,900,000	9.74%	158,900,000	7.79%	158,900,000	6.76%
Galaxy Fund I (附註3)	110,000,000	7.00%	110,000,000	5.56%	110,000,000	6.74%	110,000,000	5.39%	110,000,000	4.68%
Galaxy Fund II (附註3)	136,300,000	8.67%	136,300,000	6.89%	136,300,000	8.35%	136,300,000	6.68%	136,300,000	5.79%
賣方	—	0.0%	407,407,407	20.59%	—	—	407,407,407	19.98%	407,407,407	17.32%
服務購股權承授人	—	0.0%	—	—	60,000,000	3.68%	60,000,000	2.94%	60,000,000	2.55%
黃仲偉先生 (附註4)	2,000,000	0.13%	2,000,000	0.10%	2,000,000	0.12%	2,000,000	0.10%	2,000,000	0.09%
陳潤生先生 (附註5)	2,000,000	0.13%	2,000,000	0.10%	2,000,000	0.12%	2,000,000	0.10%	2,000,000	0.09%
公眾人士	947,075,240	60.25%	947,075,240	47.85%	947,075,240	58.05%	947,075,240	46.46%	1,260,215,240 (附註6)	53.57%
合計	<u>1,571,700,000</u>	<u>100.00%</u>	<u>1,979,107,407</u>	<u>100.00%</u>	<u>1,631,700,000</u>	<u>100.00%</u>	<u>2,039,107,407</u>	<u>100.00%</u>	<u>2,352,247,407</u>	<u>100.00%</u>

附註：

- 廣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實益擁有。
- Resuccess Investments Ltd.由Tongfang Co., Ltd.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由同一基金經理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管理。
- 黃仲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陳潤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已計入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事項之承配人之股份。
-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最多313,14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a)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授出服務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確認，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授出服務購股權及授予服務購股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i)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授出服務購股權及授予服務購股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仲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中披露,已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tai_shing)。

2.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在計及收購事項、可動用之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所需。

3.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13,100,000港元,當中包括(i)計息銀行借貸約11,500,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之未償還責任約1,6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存款中約1,53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有關系統開發之若干客戶之約1,538,000港元履約保證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軟體及硬體產品銷售以及提供專業服務。

未來年間，預期提供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業務，特別是本集團之保安及監控系統分部及發電廠管理資訊系統分部的市場競爭將仍激烈。故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擴展業務至其他市場的機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High Pacific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組合至台灣之互聯網電訊業務之良機。

擬收購目標公司亦符合本集團憑藉其現有知識技術及於資訊科技顧問行業之經驗，透過目標公司持有東大代理之權益以及根據合作協議與東大經紀合作，將其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保險市場之意向。目標集團之前景分別載於第51頁附錄二「未來計劃及前景」各段。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就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按下文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F.,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目標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入本報告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

狀況表、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必須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且必須就適用會計準則之任何重大偏離陳述其原因。

就有關期間綜合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必要之程序。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有關期間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呈報吾等之有關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8	—	—
其他收入	8	2,70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	40,494	—
行政管理費用	10	(3,254,423)	(450)
除稅前虧損		(3,211,227)	(450)
所得稅	11	—	—
本期虧損	12	(3,211,227)	(45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32,130)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43,357)	(450)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虧損		(3,211,227)	(450)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243,357)	(450)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5,684,46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2,899,556	—
		<u>18,584,019</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5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7,094,772	—
		<u>7,594,77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29,422,590	442
		<u>29,422,590</u>	<u>442</u>
流動負債淨額		<u>(21,827,818)</u>	<u>(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243,799)</u></u>	<u><u>(44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8	8
儲備		(3,243,807)	(450)
權益總額		<u><u>(3,243,799)</u></u>	<u><u>(442)</u></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1	1
		<u>1</u>	<u>1</u>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7	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1
		<u>7</u>	<u>7</u>
流動資產淨值		<u>7</u>	<u>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u>	<u>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8	8
		<u>8</u>	<u>8</u>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權益變動：				
發行股本	8	—	—	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50)	(4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	(450)	(44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2,130)	(3,211,227)	(3,243,35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8</u>	<u>(32,130)</u>	<u>(3,211,227)</u>	<u>(3,243,799)</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11,227)	(450)
經調整：		
攤銷	198,537	—
利息收入	(2,70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4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055,886)	(450)
預付款增加	(500,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9,422,148	442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5,866,262	(8)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值	25,866,262	(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15,883,000)	—
已收利息	2,702	—
收購聯營公司	(2,859,06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8,739,36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本之所得款項	—	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26,902 (32,130)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094,772	—

II.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F.,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本期間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 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 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已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改之綜合財務資料標題), 及綜合財務資料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然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對目標集團報告分部之披露資料之重新調整, 亦無導致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項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目標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目標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於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⁷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1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目標公司有能掌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利，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使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2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算並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倘在重估後，目標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有關差額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3.3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會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則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之商譽之金額將計入出售時之損益。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目標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目標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目標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之虧損被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目標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進行扣除。

3.6 無形資產

目標公司購入之無形資產(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3.7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其成本，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扣除。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再確認該項目期間之損益。

3.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宜，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應收保留金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中已過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內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就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關係，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目標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3.9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時，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指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有關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影響為重大）。

3.10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及於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11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收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金）。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利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來抵銷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間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所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3.13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列值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是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目標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匯匯兌儲備)累計。

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載於附註17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載於附註16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94,772</u>	<u>—</u>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預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董事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目標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及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目標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之人民幣銀行存款中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之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損益。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之情況。此外，目標集團會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於香港獲國際信貸評級公司評為高級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於中國有高級信貸評級之已授權銀行。

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分析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以目標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數額以報告期間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及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422,590	29,422,5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及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2	442

倘各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異，則上述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7.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利用相近工具之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報價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期內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02	—

9. 分部資料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營業額，故並無分開編製分部資料。

10. 行政管理費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銀行費用	3,019	—
商業登記費用	—	450
顧問費用	1,000,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52,867	—
無形資產攤銷	198,537	—
	<u>3,254,423</u>	<u>450</u>

行政管理費用主要來自顧問費用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於本期間在該等國家並無應繳納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11,227)</u>	<u>(450)</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稅項	(529,853)	(74)
附屬公司按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43,37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5,25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u>127,967</u>	<u>7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12. 期內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核數師薪酬	<u>—</u>	<u>—</u>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添置 15,883,000

累計攤銷

期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攤銷 198,5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684,4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5,684,463港元餘額全數為InsureLink系統之收購成本。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43,872	—
商譽 (附註15)	955,684	—
	<u>2,899,556</u>	<u>—</u>

上海東大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東大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及核查保險索賠。

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7,850,194	—
負債總值	43,483	—
資產淨值	<u>7,806,711</u>	<u>—</u>
目標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4.9%</u>	<u>—</u>
收入	<u>516,698</u>	<u>—</u>
期內溢利	<u>162,628</u>	<u>—</u>
目標集團期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0,494</u>	<u>—</u>

16. 商譽

(a)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之添置 (附註15)	<u>955,684</u>	<u>—</u>

(b)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零九年：無)。目標公司董事對東大代理未來之發展作出詳細評估，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收購東大代理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並無減值。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約7,094,772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值6,8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實施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18.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 (「Expertone」)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股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389,000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本

1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8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美元

經簽約惟未撥備

7,636,341

目標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前支付鑫約福(上海)之餘下註冊資本。

22. 主要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法律實體類別	目標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繳入資本	2,363,659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銷售電子硬件及軟件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末與關連人士之餘額詳情已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披露。

2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執業)

鄭康祥
執業證書編號P01802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 目標集團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其於東大代理24.9%之股本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經營業務，目標集團自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虧損為450港元，有關虧損因於該期間產生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442港元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其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經營業務，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目標集團購入獨立第三方InsureLink系統的核心模組，並於其後開發InsureLink系統時採用多項軟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目標集團亦收購東大代理之24.9%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虧損為3,211,227港元，有關虧損主要因於該期間產生之顧問費用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40,494港元。有關溢利為目標集團於東大代理24.9%之權益之所佔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594,772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負債總額為29,422,590港元，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債務，故其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目標集團購入獨立第三方InsureLink系統的核心模組，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東大代理之24.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為了向保險經紀及代理推廣InsureLink系統，目標集團於期內開始招聘僱員。目標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兩名高級董事及兩名中層管理人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InsureLink系統、其於東大代理持有之24.9%股本權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目標集團購入InsureLink系統的核心模組，該系統透過將保險中介人之所有重要業務功能連接至實時管理系統，將保險經紀或代理之前線辦公室連接至其後勤辦公室，繼而連接至保險供應商，據此，員工、管理人員及保險公司均可獲取重要資訊。目標集團其後加入具備不同軟件之核心模組，以開發InsureLink系統英文版。InsureLink系統之特點在於其能為保險供應商及時有效地撰寫報告，其中包括實時銷售報告、實時索賠報告、保單／內容修訂報告、保費支付報告及日常銷售報告。InsureLink系統另一特點是該系統能於多個地點安裝，從而提供實時及有效之財務和管理監控。現時，目標集團擁有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權，而市面上並無其他資訊管理系統能及得上保險中介市場中之InsureLink系統之全面性。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權現時由東大經紀直接出售及分銷予中國的經紀及保險代理。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權由東大經紀而非目標集團出售，此乃由於現時東大經紀擁有一隊超過40名員工之銷售團隊推廣InsureLink系統，陣容較龐大。此外，二零零九年東大經紀按保險經紀市場總收益計算，分別名列上海第一位及全中國第十七位，故此擁有重要之市場地位及更廣闊之客戶網絡。東大經紀及鑫約福(上海)會共同向中國的客戶提供InsureLink系統之持續升級服務及使用InsureLink系統之培訓。現時市面上之InsureLink系統僅得英文版，而鑫約福(上海)已展開InsureLink系統之地區化工作，製作InsureLink系統之簡體中文版。客戶將向東大經紀支付初期牌照費用，其後將支付年度保養費用。目標公司之計劃為向保險代理及經紀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根據下列主要合約條款訂立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十年：

- (i) 鑫約福(上海)與東大經紀同意根據InsureLink系統之知識產權共同開發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而鑫約福(上海)須承擔開發InsureLink系統中文版之所有費用，即提供技術人員、軟件及設備；
- (ii) 鑫約福(上海)須授予東大經紀InsureLink系統之使用權；
- (iii) 鑫約福(上海)及東大經紀將共同向中國的其他保險公司推廣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而東大經紀須承擔所有有關推廣InsureLink系統之費用；

- (iv) 鑫約福(上海)將有權收取該特許經營業務75%之收益。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分佔比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且經考慮InsureLink系統之知識產權乃由鑫約福(上海)擁有，而該公司將向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東大經紀保證鑫約福(上海)根據合作協議每年收取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 (v) 東大經紀須每年分兩期向鑫約福(上海)支付費用，每年為人民幣20,000,000元，即於一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於九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十年。倘東大經紀每年自特許經營業務之收益之75%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則須於翌年三月支付餘款。倘東大經紀並無根據合作協議付款，則東大經紀將須每天就結欠鑫約福(上海)之金額支付5%之利息；及
- (vi) 鑫約福(上海)須向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系統升級服務及培訓，而東大經紀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毋須就上述相關之支援及保養服務向鑫約福(上海)支付額外費用。

目標集團已開始向保險經紀及代理推廣InsureLink系統的業務。目標集團已聘任兩名高級董事及兩名中層管理人員加入，以進行營銷活動。目標集團與香港的保險經紀就以InsureLink系統作為作業系統的協商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簽訂及落實有關合約。現時，目標集團並無簽訂其他合約。然而，五名保險中介人正密切留意InsureLink系統，目標集團預期即將與該等人士落實細節。目標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需要InsureLink系統提升其技術及營運效率之保險中介人。由於InsureLink系統為非常靈活之軟件，因此，於可見將來，目標集團之客戶群具有可擴展至其他行業之潛力。

因此，InsureLink系統乃目標集團現時正在開發中的InsureLink系統簡體中文版的開發平台，應能吸引中國內地的新客戶。根據合作協議，目標集團亦會保證提供每年最少人民幣20,000,000元之穩定收益來源，為期十年，這將為目標集團提供資源提升和擴大其現有營運及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鑫約福(上海)收購東大代理之24.9%權益。東大代理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從事提供傳統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代理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代理服務。

由於中國傳統保險市場競爭劇烈，東大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發展並推出四項相對於東大代理現時之保險產品更具潛力賺取較高利潤的新保險產品。這些新保險產品包括海外綁架及贖金保險。西藏及高地旅遊保險、臨床試驗保險及外勞保險等。預期在長遠而言，這些新保險產品將為東大代理帶來新收入來源及在財政上有利於東大代理。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經作出認為必要之適當備考調整後之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以及其現時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為基準，僅供作說明用途，**並不旨在描述經擴大集團可能已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87	—			1,887
無形資產	—	15,684			15,68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00			2,900
商譽	—	—	153,821	1	153,82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300	—			300
	<u>2,187</u>	<u>18,584</u>			<u>174,59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1,955	500			52,4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已付按金	25,000	—	(25,000)	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014	—			24,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29	—			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6	—			1,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57	7,095	(10,000)	1	22,952
	<u>128,461</u>	<u>7,595</u>			<u>101,056</u>
資產總值	<u><u>130,648</u></u>	<u><u>26,179</u></u>			<u><u>275,648</u></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207	—	35,000	1	71,2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44	—			8,044
已收預付款	7,308	—			7,308
保證撥備	947	—			94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9,152	29,423	(29,423)	1	9,152
應付所得稅	1,866	—			1,866
銀行借貸	11,449	—			11,449
	<u>74,973</u>	<u>29,423</u>			<u>109,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88</u>	<u>(21,828)</u>			<u>(8,917)</u>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u>55,675</u>	<u>(3,244)</u>			<u>165,6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29	—	2,037	2	8,566
儲備	49,146	(3,244)	107,963	2	157,109
			32	1	
			3,212	1	
	<u>55,675</u>	<u>(3,244)</u>			<u>165,675</u>
權益總額	<u>55,675</u>	<u>(3,244)</u>			<u>165,675</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Trend Brilliant Limited（「該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ullmark BVI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本權益。Fullmark BVI直接或間接擁有Fullmark HK、鑫約福（上海）之100%股本權益及上海東大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之24.9%股本權益。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以會計購買法按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153,821,000港元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目標集團淨負債之賬面值	(3,244)
銷售債務	29,423
商譽	153,821
	<u>180,000</u>
指：	
現金代價	70,000
代價股份	110,000
	<u>180,000</u>

銷售債務約29,423,000港元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欠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同。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作出評估。於評估後，商譽金額可能與根據上述基準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估計金額相異。因此，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相異。

- (ii)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該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以現金支付賣方25,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賣方1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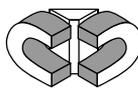
餘額35,000,000港元將於該公司收到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該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2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407,407,407股股份。

- (iii) 公平值0.27港元用於將予發行之407,407,407股代價股份，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作說明用途。實際公平值將根據完成收購事項後股份市價釐定，其可能與上述金額相異。
- (2) 該調整指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導致額外股本約2,03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07,963,000港元以收購目標集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估計為約110,000,000港元。
- 該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平值為0.255港元。若代價以該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平值為基礎，則代價將約為174,000,000港元。
- (3) 該調整指藉抵銷本集團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所支付之按金25,000,000港元部分清償應付之代價。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25至5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過往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康祥
執業證書號碼P01802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黃仲偉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0.64%
陳潤生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0.6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仲偉先生於行使購股權後，成為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在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潤生先生成為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在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8)	所持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附註1)	投資經理	246,300,000 (L)	15.67%
廣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5,424,760 (L)	13.71%
陸一鴻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15,424,760 (L)	13.71%
Resuccess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8,900,000 (L)	1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58,900,000 (L)	10.11%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58,900,000 (L)	10.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6)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275,500,000 (L)	17.53%
		137,750,000 (S)	8.76%
UBS AG (附註7)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10,000,000 (L)	7.00%

附註：

- 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 (由同一基金經理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管理) 合共持有246,3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110,000,000股由Galaxy Fund I持有的股份及136,300,000股由Galaxy Fund II持有的股份。
- 廣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前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100%。陸一鴻先生被視作持有廣源擁有之215,424,760股股份的權益。

3. Resuccess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因實益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td. 10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158,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因實益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33.06%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158,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豁免證券權益除外)之人士之身份擁有275,500,000股好倉股份及137,750,000股淡倉股份權益。
7. UBS AG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豁免證券權益除外)之人士之身份擁有110,000,000股股份權益。
8. 「S」指淡倉而「L」指好倉。

4.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與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218,38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每股為一股「拆細前股份」)之供股，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股款於接納時繳足)；
- (ii) 本公司與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將本公司與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包銷協議中之若干日期延長；
- (iii) 廣源、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廣源向承配人以每股拆細前股份1.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380,000股拆細前股份；
- (iv) 廣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廣源以每股拆細前股份1.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380,000股新拆細前股份；
- (v) 廣源、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廣源向承配人以每股拆細前股份1.6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00,000股拆細前股份；
- (vi) 廣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廣源以每股拆細前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股新拆細前股份；

- (vii) 廣源、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廣源向承配人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30,000,000股股份；
- (viii) 廣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廣源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
- (ix)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向承配人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30,000,000股股份；
- (x)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股份；
- (xi) 本公司、Galaxy Fund I及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Galaxy Fund I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股份；
- (xii) 本公司、Galaxy Fund II及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Galaxy Fund II以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股份；
- (xiii) 買方與Poon Chi Keung Samm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High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港元；
- (xiv) 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承配人以每股股份0.27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13,140,000股股份；
- (xv)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與其有關之附件；
- (xvi) 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xvii) 服務購股權協議及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相關補充協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簽訂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約屆滿或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所具備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Chan Kar Kui、Wong Calvin Ting Chi、Chan Wai Phan、Chan Man Wan及Kwok King Chuen(「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六年第858號)，關於指定履行一項由原告人與本公司前董事杜祖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月前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原告人以代價6,800,000港元(即原告人對Epplication.Net Limited(「Epplication.Net」)動用之實際金額之雙倍)，透過轉讓或配發本公司之同等價值之股份，或利息及成本之損失賠償之方式，購買該等於Epplication.Net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否認該項指控，理據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原告人於Epplication.Net之股權之協議記錄，而原告人亦未有呈示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彼等之索償。董事相信，本公司對此項訴訟可提出充分合理之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倘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10.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生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1.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偉程先生。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黃仲偉先生。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 鄧詩諾 (主席)；(ii) 葉豪盛教授；及(iii)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先生於核數、財務會計、建立內部、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財務匯報系統等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亦擁有企業併購及財務盡職審查等經驗。

葉豪盛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葉豪盛教授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應用物理理學學士學位及圖像處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講座教授兼多媒體及互聯網技術創新應用中心主任。

顏永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顏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並持有美國俄勒岡研究院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顏先生曾擔任英特爾微處理器實驗室主任工程師及俄勒岡科學及健康大學副教授，現時受聘於中國科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受聘擔任中國政府自然科學基金之評審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於其他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及於過往擔任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 (f)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h)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有關向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發行新股份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Expertone Holdings Limited(「Expertone」)與Trend Brillia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關於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通函副本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及於大會提呈)所定義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副本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及於大會提呈)，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動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Expertone配發及發行407,407,407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統稱為「代價股份」)，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清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及
- (c) **動議**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就使協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與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並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服務購股權股份(見下述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副本註有「C」字樣以資識別,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及於大會提呈)(「服務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向Fantasy Top Limited(一間黃先生指定之公司)授出權利(「服務購股權」),可以發行價每股服務購股權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服務購股權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Fantasy Top Limited服務購股權;
 - (c) 於Fantasy Top Limited行使服務購股權時,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服務購股權股份數目予Fantasy Top Limited;及
 - (d) 批准根據服務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就使服務購股權協議、授出服務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服務購股權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與服務購股權協議所規定之條款無基本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